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会计准则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

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业务，故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我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期初及上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合并	合并（经重述）	母公司	母公司（经重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458,004.16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62,458,004.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48,741.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48,741.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192,263.96	-	8,111,120.42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725,192,263.96	-	8,111,120.42
资产减值损失（减项）	894,569.40	-	-212,694.12	-
资产减值损失（加项）	-	-894,569.40	-	212,694.12

本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